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自願公告

有關於東盟、澳洲及新西蘭推廣
鏡陣光伏技術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Hongda Energy And Telecom Sdn Bhd. (「**Hongda**」)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Hongda獨家代表本集團就鏡陣光伏技術(「鏡陣光伏」)申請認證並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澳洲及新西蘭推廣鏡陣光伏。

鏡陣光伏乃由本集團技術總監李曉陽博士及其所領導團隊發明的專利技術。有關技術可提升光伏發電廠的發電效益。本集團正於新能源業務發展中利用鏡陣光伏。Hongda一心推廣鏡陣光伏於馬來西亞大型光伏發電廠的使用。經本集團與Hongda磋商後，雙方已同意Hongda將擁有獨家權利，代表本集團就鏡陣光伏向當地政府機構申請認證並於東盟、澳洲及新西蘭推廣鏡陣光伏。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此項創新技術能於中國以外大範圍高速獲得採用。發電效益提升將有助光伏發電廠於發電成本方面具備等同於傳統熱力發電廠的競爭力。光伏發電既環保又可再生的特質，奠定其於未來一段長時間內於發電方法範疇舉足輕重的地位。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項目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ongd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Hongda 持有本公司 93,743,46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4.11%。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